

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73001臺南市新營區民治路36號
承辦人：王瓊芳
電話：06-6356683
電子信箱：erinwang@tn.edu.tw

受文者：臺南市新化區大新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1月29日
發文字號：南市教安(二)字第110144288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有關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，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本府衛生局110年11月24日南市衛疾字第1100195780號函辦理。
- 二、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(下稱指揮中心)自本(110)年9月22日起，為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青少年進行COVID-19疫苗接種服務，考量疫苗接種後可能產生不良反應，如發生罕見的心肌炎或心包膜炎等，為確保是類對象接種疫苗之安全，建立疫苗接種疑似不良事件後送醫院，以供民眾及時獲得適切之醫療照護及就醫資訊。
- 三、有關「青少年COVID-19疫苗接種後發生疑似不良事件後送責任醫院」急診就醫諮詢窗口、「COVID-19疫苗學生校園接種問答輯」及「mRNA疫苗接種後心肌炎/心包膜炎指



引」，指揮中心業公布於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全球資訊網(<http://www.cdc.gov.tw>)/COVID-19防疫專區/ COVID-19疫苗/COVID-19疫苗校園接種作業項下，供各界參考。

正本：臺南市立各高級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國民小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中學、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本局學輔校安科



裝

訂

線

